

遂溪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遂溪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遂溪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 3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宣传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措施；

（二）推动建立中小微企业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数据库，搜集、研究和分析中小微企业需求和发展趋势；

（三）跟办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转交的企业诉求，及时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反映企业诉求；

（四）推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转，推动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

（五）开展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全面掌握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态势，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遂溪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严格按照规定完善党组织设置，党组织关系隶属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党组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

（一）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

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

（三）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全面抓好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党建工作，党建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四）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方向的，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照有关程序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

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对本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七）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 （一）审议章程（草案或修订案）；
- （二）审议业务活动年度计划；
- （三）审议内部管理制度；
- （四）其他需由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月一次，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参会人员为主任和副主任，根据研究议题内容可邀请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研究议题需提前提交主任；

（三）三重一大事项须经主任办公会议讨论，会议内容由副主任记录完整并存档。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利益关联者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

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 (一) 由主管部门任免；
- (二) 负责本单位全面业务工作；
- (三)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四)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为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内设机构，事业编 5 名，其中主任、副主任各 1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 (三)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 (三) 服务对象应遵守有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行政规范。如实提供有关所需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在上级单位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

- （一）落实单位主任办公会议的执行监督机制；
- （二）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 （三）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
- （四）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企业培训活动质量，为增强民营中小企业竞争力提供助力；

（二）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民营企

业提供服务；

（三）建设运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获取政策信息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

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接受捐赠、资助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举办目标已实现，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五）不具备维持单位运行的基本条件，无法履行宗旨和业务范围，依照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中小微企业服

务中心。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遂溪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4日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14日